附件2：

陆路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工作流程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惠州市、东莞市主管部门关于规范跨市消纳建筑废弃物管理流程要求，工程排放单位（即施工单位）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前，应向惠州市、东莞市相关单位提交材料办理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一、向惠州市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的登记工作流程

（一）本市建设工程排放单位信息登记。采用线上登记的形式，排放单位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上填写建筑废弃物跨区域排放登记信息，填写完成后智慧监管系统自动生成《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排放单位在智慧监管系统中应向惠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提交如下资料：

1.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施工许可证或者主管部门同意开工文件复印件；

3.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一个月内）；

4.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

排放单位提交完成后，登记信息自动流转至惠州市信息化监管平台。

（二）惠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同意接收。惠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在惠州市信息化监管平台上查看登记信息，确认后在《登记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惠州市信息化监管平台，点击“登记确认”。如认为材料不符合要求，写明原因并点击“不通过”。此时，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具体原因，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

（三）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登记。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惠州市信息化监管平台上查看登记信息，同意后在《登记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惠州市信息化监管平台，点击“登记确认”，登记信息自动流转至智慧监管系统。如不同意登记，写明原因并点击“不通过”。此时，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具体原因。

（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确认登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登记信息，同意后在《登记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点击“登记确认”，并及时通知排放单位已完成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如不同意登记，写明原因并点击“不通过”。此时，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具体原因。（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登记确认后，排放单位、惠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可登录系统查看并下载加盖四方公章的《登记表》。

（五）惠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出具《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惠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依据加盖四方公章的《登记表》，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上传至惠州市信息化监管平台。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查看并下载加盖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公章的《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

（六）排放单位申请排放（变更）核准。排放单位在进行排放（变更）核准预登记时，选择对应的惠州市消纳场所，《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和《登记表》将自动导入。后续流程正常办理。

二、向东莞市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的登记工作流程

（一）本市建设工程排放单位信息登记。排放单位需先与东莞市消纳场经营单位协商一致，经消纳场经营单位同意接收本工程建筑废弃物后，再登录智慧监管系统填写建筑废弃物跨区域排放登记信息。如东莞市相关消纳场所信息已录入智慧监管系统，排放单位在填写信息时可直接选择对应的消纳场所。如尚未录入智慧监管系统，需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先在智慧监管系统中录入基本信息后，排放单位在填写信息时才能选择对应的消纳场所。排放单位填写完成建筑废弃物跨区域排放登记信息后，智慧监管系统自动生成《登记表》。排放单位在智慧监管系统中应向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提交如下资料：

1.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施工许可证或者主管部门同意开工文件复印件；

3.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一个月内）；

4.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

（二）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同意接收。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登记信息，确认后在《登记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智慧监管系统，点击“登记确认”。如认为材料不符合要求，写明原因并点击“不通过”。此时，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具体原因，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登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登记信息，同意后在《登记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智慧监管系统，点击“登记确认”。如不同意登记，写明原因并点击“不通过”。此时，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具体原因。

（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确认登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登记信息，同意后在《登记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点击“登记确认”，并及时通知排放单位已完成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如不同意登记，写明原因并点击“不通过”。此时，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上查看具体原因。（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登记确认后，排放单位、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可登录智慧监管系统查看并下载加盖四方公章的《登记表》。

（五）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出具《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东莞市消纳场所经营单位依据加盖四方公章的《登记表》，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上传至智慧监管系统。排放单位可在智慧监管系统查看并下载加盖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公章的《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

 （六）排放单位申请排放（变更）核准。排放单位在进行排放（变更）核准预登记时，选择对应的东莞市消纳场所，《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和《登记表》将自动导入。后续流程正常办理。